

附件

2021~2022 年度平台基地及科技 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实验室与平台基地是我省开展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载体，是国家和我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基础条件是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保障，是创新体系建设的基本任务。为加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推动我省科技资源整合共享与高效利用，有效服务保障科技创新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21~2022 年度计划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支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专项科学考察等科技基础条件建设。

一、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为全面提升我省知识创造和知识获取能力，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结合全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实际，2022 年继续新建一批省重点实验室。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专题编号：20221201）

（一） 内容。

本类别实验室面向前沿科学、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学科发展，促进技术进步，发挥原始创新能力的引领带动作用。重点围绕新一代通信技术、未来智

联网络、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现代种业及综合交叉学科等领域建设布局。

(二) 申报要求。

1.建设基础要求。实验室建设应围绕重点支持领域，聚焦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近、中、远期目标清晰，主要研究内容与现有省重点实验室互相错位，建设基础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实验室负责人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A.2018~2020** 年主持 1 项资助金额为 2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子课题）；**B.2018~2020** 年主持 1 项资助金额为 3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含子课题）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子课题）；**C.2018~2020** 年主持 1 项资助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含子课题）或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以上 3 类项目均为 2018~2020 年间获得立项的项目。**D.2018~2020** 年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科技奖一等奖。

(2) 研究团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30 人，研究团队人员配置合理。2018~2020 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项目经费总额（不含配套经费）达 1000 万元及以上。

(3) 科研设施：有相对集中且规模适中的实验用房和试验场地，拥有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设施，具有良好技术支撑条件和学术活动环境。

(4) 以往成果：实验室整体科研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代表

性成果国内领先，提供近五年 5 项代表性成果。

(5) 开放合作：实验室仪器设备提供对外开放服务，有实质性的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产学研合作机制运行良好。

2.申报单位要求。省内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非企业性质的公益性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

3.申报数量要求。每家申报单位原则上限申报 1 项，满足下列条件的申报单位可增加申报指标，但申报总数不超过 3 项：

(1) 2020 年新立项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量超过 100 项的增加 1 项申报指标。

(2) 已入选教育部双一流学科建设 3 个以上的增加 2 项申报指标；入选 1~3 个的增加 1 项申报指标。

(3) “十三五”期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的增加 1 项申报指标。

(4) 增加申报指标的单位须在申报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逾期未报的不予增加。

4.其它申报要求。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经由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立项的项目；省部级项目指经由国家其他部委立项的项目或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 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全职全时在实验室工作，固定人员不得与现有省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重复。

(3) 申报实验室名称应统一按“广东省 XX 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格式填写，其中“XX”指具体研究方向或内容。研究方向或内容须聚焦学科前沿领域且定位精准，不宜宽泛。

(4) 实验室项目执行周期为 3 年，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5)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已建成运行 2 年以上的省直部门或地市重点实验室。

(三) 立项数量。

10 项左右。

(四) 评审与支持方式。

1. 采用竞争性评审等方式；

2. 省级财政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300 万元/项。

专题二：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专题编号：20221202）

(一) 内容。

本类别实验室聚焦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是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领域，主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创新成果转化能力，为优势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

强大支撑。

(二) 申报要求。

1.建设基础要求。企业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条件，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科技创新实力强，且持续从事相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5年以上，主要研究内容与已建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互相错位，建设基础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较强的综合科技实力，并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2) 实验室负责人科研和学术水平高，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能力。固定在职研究人员不少于30人，研究团队人员配置合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研发经费数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不受此比例限制），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充足稳定的建设、科研和运行经费保障。

(4) 拥有相对集中且规模适中的实验用房和场地，以及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设施。

(5) 科研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比较完善，具有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

2.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已建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在同一研究方向不得重复申报。

3.申报数量要求。各地市（深圳市除外）科技局推荐申报数量不超过3项，如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向所在地市科技局推荐申报，可增加1个申报指标。

4.其它申报要求。

(1) 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全职全时在实验室工作，固定人员不得与现有省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重复。

(2) 申报实验室名称应统一按“广东省 XX 企业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格式填写，其中“XX”指具体研究方向或内容。研究方向或内容须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且定位精准，不宜宽泛。

(3) 实验室项目执行周期为3年，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

(4)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已建成运行2年以上的省直部门或地市重点实验室。

（三） 立项数量。

10 项左右（含深圳市 3 项）。

（四） 评审与支持方式。

1.采用竞争性评审等方式；

2.省级财政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100 万元/项，市级财政应同步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项的经费支持。

专题三：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专题编号：20221203）

为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主要面向粤东西北地区，通过“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方式布局建设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

（一） 内容。

结合地方特色学科和优势产业发展，参照上述学科类、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内容。

（二） 申报要求。

1.建设基础要求。

（1）学科类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建设应围绕重点支持领域，聚焦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近、中、远期目标清晰，主要研究内容与现有省重点实验室互相错位，建设基础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实验室负责人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A.2018~2020年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B.2018~2020年主持1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含子课题）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子课题）；C.2018~2020年主持1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参与1项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以上3类项目均为2018~2020年间获得立项的项目。D.2018~2020年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②研究团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不少于30人，研究团队人员配置合理。2018~2020年承担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0项，项目总金额达500万元及以上。

③科研设施：拥有相对集中且规模适中的实验用房和场地，以及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设施。

(2) 企业类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同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

2.申报单位要求。与同类别省重点实验室相同。

3.申报数量要求。粤东西北地区每个地级市推荐申报数量限 1 项。

4.其它申报要求。

(1) 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全职全时在实验室工作，固定人员不得与现有省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重复。

(2) 申报实验室名称应统一按“省市共建 XX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格式填写，其中“XX”指具体研究方向或内容。研究方向或内容须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且定位精准，不宜宽泛。

(3) 实验室项目执行周期为 3 年，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4) 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承诺函，明确地市支持方式和经费保障。

(5)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已建成运行 2 年以上的省直部门或地市重点实验室。

(三) 立项数量。

不超过 3 项。

(四) 评审与支持方式。

1.采用竞争性评审等方式；

2.省级财政一次性事前无偿资助经费 200 万元/项，地市财政